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127—9 号

关于第 127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第 127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详见附件）已获第 127 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 127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7 日

抄送：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0-89138590 传真：020-89138550

已将以下短信通知各单位联系人，请注意查收：

《关于第 127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已发至系统“信息快道”，请及时查阅并落实有关工作安排。

附件

第127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注：新能源、宠物用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时间进度计划另行通知。

组展事项	子项	具体内容	127届计划完成时间	
企业展位申请	品牌展位确认	第127届广交会品牌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确认品牌展位数量与类别申请。	2019年11月30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	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一般性展位，并将书面申请资料报相关交易团。	2019年12月10日	
各团一般性展位数	确定各团一般性展位数	第127届广交会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数量方案（新能源、宠物用品、户外水疗设施、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及回收展位除外）保持第126届最终状态不变，在此基础上，交易团可通过备案系统对往届不等量展位调整进行还原确认。	2019年12月20日	
展区布局及展位框架图	确定展区布局并制作展位框架图	外贸中心提出展区布局设置，制作展位框架图。	2019年12月30日	
品牌展位安排	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按照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商（协）会完成新申请及更新材料企业相关评审，外贸中心完成对应展区申请及候选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表现项目分值评审。	2019年11月29日	
		工作小组复核品牌动态调整商（协）会评审结果（含对应展区所有候选企业出口额分值复核）。	2019年12月4日	
		商（协）会根据复核情况调整评审结果，更新对应展区候选企业评审分数及排名结果，分展区书面报外贸司，抄送外贸中心。	2019年12月6日	
		交易团收集企业退回品牌展位的书面申请，连同本团审核意见一并提交外贸中心，并抄送相关商（协）会。	2019年12月4日	
		外贸中心汇总退回及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类别及数量，通知相关商（协）会。	2019年12月6日	
		商（协）会按照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提出需调整安排的品牌展位的数量安排方案，报送外贸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提出的品牌展位调整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商（协）会根据复核情况对品牌展位调整安排方案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8日	
		外贸中心形成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初步方案，报外贸司。	2019年12月20日	
		外贸司审定并公示（3天）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2019年12月27日	
	外贸司公布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2019年12月30日		
	品牌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中心。	2020年1月8日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提交的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核。	2020年1月15日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1-3天），商（协）会汇总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并提出调整建议，报外贸中心复核。	2020年1月21日	
		外贸中心报外贸司确定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并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品牌展位图。	2020年1月22日	
	一般性展位安排（不含新能源、宠物用品、户外水疗设施及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	与品牌展位粘连的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品牌企业的一般性展位粘连品牌展位申请（以下简称粘连展位）。属本届增补品牌企业的，可在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团提交粘连展位书面申请，报相关商协会和外贸中心。	2019年12月27日
			商会结合品牌展位布局，对品牌企业粘连展位申请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2020年1月3日
交易团根据商会审核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粘连展位安排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6日	
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一般性特装、标摊（含统一布展）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含第一、二期中央通道展位）。逾期提交的标准展位位置将安排在最后。	2020年1月16日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企业参展资格，交易团根据商协会复核意见完成调整。	特装：2020年1月20日 标摊：2020年1月22日	
		通过参展易捷通分批次（交易团自行选定）向企业公布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分四批公布 时间段为：2020年2月1日-3月12日	
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连同特装展位图报外贸中心。	2020年2月12日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后，报外贸司审核。	2020年2月19日	
		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1-2天），商协会汇总公示期间意见并提出调整建议，报外贸中心复核。	2020年2月26日	
		外贸中心报外贸司确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特装展位图。	2020年2月28日	
	商协会提出一般性标摊（含统一布展）位置安排方案。	2020年3月9日		
	外贸中心复核、确定一般性标摊位置安排方案。	2020年3月11日		
备案预置	参展企业展位位置备案预置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品牌展位位置预置工作。	2020年2月1日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预置工作。	2020年3月2日	
		完成备案系统参展企业一般性标摊位置预置工作。	2020年3月12日	
	参展企业展位责任人备案	参展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完成展位负责人填报，送交展位责任书。有联营的参展企业完成联营单位确认。	2020年3月25日	